

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峰： _____

李留庆： _____

童 钧： _____

2019年12月20日